

韶 关 市 自 然 资 源 局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曲江区2023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3〕76号文批准，经韶关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曲江区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征地项目拟征收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温屋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村东村元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10.6373 公顷，其中园地 4.3494 公顷、林地 1.6030 公顷、草地 1.6461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0949 公顷、养殖水面 1.9439 公顷。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

然资函〔2021〕184号)等文的有关规定,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的标准如下:

单位:公顷、万元/公顷、万元

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温屋经济合作社、东村元经济合作社、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	土地类别	面积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助费		小计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园地	4.3494	26.6625	115.9659	26.6625	115.9659	231.9318
	林地	1.6030	15.9975	25.6440	15.9975	25.6440	51.2880
	草地	1.6461	35.5500	58.5189	35.5500	58.5189	117.0378
	养殖水面	1.9439	35.5500	69.1056	35.5500	69.1056	138.211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0949	15.9975	17.5157	15.9975	17.5157	35.0314
	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		573.5002				补偿方式为货币，土地补偿费补偿支付对象为马坝镇乐村坪村付屋经济合作社、温屋经济合作社、东村元经济合作社，马坝镇乐村坪经济联合社，其余补偿费用由被征地村委或村小组转付需安置补偿对象。
	青苗补偿费		以实际清点为准				
	地上附着物补偿		按政府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以上土地面积合计		10.6373					
以上补偿金额合计		573.5002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给实际征收土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根据《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曲江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补偿暂行标准的通知》(韶曲府〔2022〕31号)精神,在建设用地批准后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以折算货

币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